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外籍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93年4月20日簽奉核定
93年11月12日第4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5月12日第4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10日第4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18日第4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4日第4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0日第5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1月29日第5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3月19日第5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22日第5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推動本校國際化，吸引優秀外籍研究生就讀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新生：具國外大學學士或碩士學歷之外籍學生（含雙聯學制學生），於申請就讀本校研究所時，可同時申請本獎助學金，為期一年。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之必要文件，包括申請書、切結書、最高學歷成績單、推薦信，以及健康檢查與語言能力測驗成績等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在校生：具本校學籍之外籍學生，可憑其學業成績、研究成果及指導教授推薦信，申請次年獎助學金。
- (三) 下列外籍學生不得提出申請：
 1. 已受領我政府機關或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。執行工作所得之助學金或與本校簽約核予受領獎助學金者不受此限。
 2. 在台具有跨校雙重學籍者或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者。

三、獎助學金來源：校務基金及教育部補助款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

- (一) 各院系所獎助名額，視各單位前一學年國際化表現，量化並代入獎學金名額公式後核發。本項獎助名額無開放其他外加名額申請。
- (二) 傑出獎教師獎助名額，視當年度「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」或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」獲獎名單，獲獎教師可於當學期額外獲得各一名全額獎助學金名額，名額需於兩個學期內使用。此名額不占前項各院系所名額。

五、獎助學金種類及學雜費、學分費減免：

- (一) 全額獎助學金：碩士生至多每月 12,000 元、博士生至多每月 18,000 元，並得免繳學雜費及學分費。
- (二) 部分獎助學金：碩士生至多每月 9,000 元、博士生至多每月 12,500 元，並得免繳學雜費及學分費。
- (三) 免學雜費及學分費。

六、獎助學金之供配合款：

各受獎生領取之獎助學金，其所屬系所或指導教授須提供相當之配合款，詳如下表所示：

獎助學金種類	全額		部分	
	博士	碩士	博士	碩士
校方提供	15,000	10,000	9,500	7,000
系所或指導教授提供	3,000	2,000	3,000	2,000
合計	18,000	12,000	12,500	9,000

七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新生於申請入學時，提出獎助學金申請。
- (二) 在校生於受領獎助學金期滿前，另依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，向各相關系所提出申請。

八、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新生申請資料經各系所、教務處審查驗證後，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籍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，並公告受獎名單。
- (二) 在校生由其所屬系所、學院審查並推薦，由國際事務處複審後，公告受獎名單。

九、受獎期限：

- (一) 碩士生：最長2年；雙聯學制以1年為限。
- (二) 博士生：最長3年。
- (三) 學士或碩士生逕修讀博士：總期限最長4年。

十、停發及復領：

- (一) 受獎生若發生下列情事，本校得立即取消受獎資格並停發獎助學金：
 1. 未獲系所、學院之推薦或未通過國際事務處之審核。
 2. 休、退學。
 3. 未辦理休、退學，但已放棄繼續就學。
 4. 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或在校生逾期未註冊。
 5. 在學期間已離境超過一個月或修業情形不佳，經指導教授、各系所、教務處或其他單位通報確認。
 6. 觸犯我國法律。
 7. 受本校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，並經「外籍生獎助學金委員會」通過停發獎助學金。
- (二) 受獎生因上述情事或其它原因導致受獎資格取消，得於復學或停發條件不存在後，於受獎期間內提出復領，並經系所簽准，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。

十一、受獎生須簽訂切結書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得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，追繳其溢領款項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